（上接B054版）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7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6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下午3:00至6月1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

7. 出席对象：

（1）2018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2.02 本议案中交易标的事项

2.03 本议案中交易对方事项

2.04 本议案中交易价格事项

2.05 本议案中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事项

2.06 本议案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事项

2.07 本议案中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事项

2.08 本议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事项

2.09 本议案中发行数量事项

2.10 本议案中锁定期事项

2.11 本议案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事项

2.12 本议案中验资及股份上市登记事项

2.13 本议案中过渡期损益安排事项

2.14 本议案中滚存未分配利润事项

2.15 本议案中业绩补偿事项

2.16 本议案中股权托管事项

2.17 本议案中担保事项

2.18 本议案中决议有效期事项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能投集团及新能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等相关公告。

议案1—14及议案16、议案17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1—1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需逐项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			
2.02	本议案中交易标的事项	√			
2.03	本议案中交易对方事项	√			
2.04	本议案中交易价格事项	√			
2.05	本议案中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事项	√			
2.06	本议案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事项	√			
2.07	本议案中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事项	√			
2.08	本议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事项	√			
2.09	本议案中发行数量事项	√			
2.10	本议案中锁定期事项	√			
2.11	本议案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事项	√			
2.12	本议案中验资及股份上市登记事项	√			
2.13	本议案中过渡期损益安排事项	√			
2.14	本议案中滚存未分配利润事项	√			
2.15	本议案中业绩补偿事项	√			
2.16	本议案中股权托管事项	√			
2.17	本议案中担保事项	√			
2.18	本议案中决议有效期事项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能投集团及新能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8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8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 号）等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1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纲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8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8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 号）》等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1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纲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08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监事四人。王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杨成光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以及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持有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 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及泸西公司70%股权。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能源公司。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 交易价格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140,019.11万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40,019.11万元。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向新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能源公司，新能源公司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据此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90%。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确定为152,194,684股：

价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如存在小数的，按向下取整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新能源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发行价格按照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核对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 锁定期

新能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相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晚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则新能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新能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述对价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新能源公司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1.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事项

（1）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将共同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及时实施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资产交割日前，新能源公司应负责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标的资产股东为公司，修改标的公司章程；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东、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经营，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亦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在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负责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新能源公司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新能源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

（2）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本此交易任何一方未按交易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2. 验资及股份上市登记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新能源公司应就此向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3. 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公司在交割日后3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盈利的，盈利按新能源公司取对该等公司的持股比例归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新能源公司向公司按其取对该等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以现金方式补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票共同享有。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5. 业绩补偿

（1）承诺利润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新能源公司。本次交易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新能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的承诺数据，具体承诺数据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10,291.68	12,397.89	13,044.06
截至每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万元）	10,291.68	22,689.57	35,733.63

（2）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后，若标的资产在自2018年起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新能源公司同意就上述利润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具体的利润差额以该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其中，截至2018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因2018年的实现净利润；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因2018年、2019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截至2020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因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截至2018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因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因2018年、2019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2020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因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

若标的资产在自2018年起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就利润差额部分新能源公司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法规允许原因导致新能源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交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补偿上限

新能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以及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4）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3）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新能源公司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新能源公司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及时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新能源公司需另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2）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3）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新能源公司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新能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

（6）补偿实施

若新能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须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在公司相应《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按上述规定计算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后书面通知新能源公司，同时由董事会审议相应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项。董事会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就新能源公司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新能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一并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关于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新能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的议案，新能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新能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新能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新能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新能源公司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公司相应《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新能源公司，新能源公司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新能源公司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计付延迟补偿部分金额对应的利息。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6. 股权托管

为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能投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下列公司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该等被托管股权的股东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1）能投集团所持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74.06%股权、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2）新能源公司所持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6%股权以及未来过户的24%股权和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5%股权；（3）已划转至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福贡华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

公司已与上述相关方签署相应《股权托管协议》，并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不再另行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7. 担保事项

同意会泽公司的下列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1	会泽公司	新能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益权质押	2015.11.11-2030.11.10

该项担保的主债权为新能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所签署“5310201501100000432”号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上述“5310201501100000432”号借款合同及其变更协议中明确规定该等合同项下23,500万元借款用于会泽公司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同时规定借款人（即新能源公司）不得挪用该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挪用借款的，应按该合同约定计付罚息。新能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上述23,500万元借款后，已与会泽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全部23,500万元借款提供给了会泽公司。上述统借统还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约定均与新能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所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一致，会泽公司向新能源公司支付的利息及偿还的借款本金，新能源公司亦已全部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利息及偿还借款本金，新能源公司不存在占用会泽公司该等借款资金的情形。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8.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同意下列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 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 本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生效条件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调整方案调整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 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5日）收盘点数（即10700.07点）跌幅超过10%，同时云南能投（0020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5日）收盘价（即10.08元/股）跌幅超过10%；或

（2）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制造业指数（3992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5日）收盘点数（即2000.09点）跌幅超过10%，同时云南能投（0020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5日）收盘价（即10.08元/股）跌幅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任一触发条件首次被满足的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

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的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公司70%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以及云南能投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南能投	标的公司合计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总额/成交额作价	372,629.04	344,483.94	140,019.11	92.45%
营业收入	144,694.74	36,595.08	-	25.29%
资产净额/成交额作价	236,131.67	124,839.92	140,019.11	59.3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占比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了50%，且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了5,000万，达到了《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015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核准，公司向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3,565股，公司控股股东由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能投集团。

自上述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公司向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所累计购买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净利润占公司上述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净利润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监事会经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2）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有限责任公司，且标的公司（即马龙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大姚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原于2017年9月、11月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框架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